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由董事共同及獨自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列遵照舊有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及(iii)本文件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編纂]之資料

[編纂]僅按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為基準以及遵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編纂]提供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有關申請[編纂]的手續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編纂]」一節及相關[編纂]內。

包銷

本文件僅就[編纂]而刊發，[編纂]構成[編纂]的其中一部分。就[編纂]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編纂]載列[編纂]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以及[編纂]由[編纂]管理。[編纂]由[編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編纂]方可作實。

[編纂]預期由[編纂]包銷。

有關[編纂]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包銷」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編纂]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就該人士購買[編纂]而被視作已確認，其知悉本文件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編纂]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與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辦妥登記、獲其批准或獲得豁免而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者外，不得進行有關派發或提呈發售或銷售。特別是[編纂]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公開提呈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當中包括[編纂]，以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或發行之股份。預期股份將於[編纂]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於現正或建議短期內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編纂]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編纂]。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編纂]所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編纂]，將由[編纂]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主要股份登記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

[編纂]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香港現時按所出售或所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價值的0.2%徵收印花稅。

買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存置於香港）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編纂]之手續

有關申請[編纂]的手續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編纂]」一節及有關[編纂]內。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興趣投資於[編纂]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內，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但僅供說明：

1.00港元：人民幣0.8378元、7.7589港元：1.00美元、人民幣6.5000元：1.00美元

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語言

倘本文件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規例、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若干我們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個小數位。本文件內任何列表、圖表或其他部分中之總計與金額總和如有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